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487.42万元		
		基本支出		773.77万元		
		项目支出		713.65万元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全州妇幼卫生健康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2、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对全州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健康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3、负组织实施全州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按州卫计委要求完成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部分）管理指导工作、承担“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死亡监测”、“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育龄妇女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遗传代谢病救助”、“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地中海贫血筛查”、“地中海贫血救助”、“新生儿听力筛查”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管理及全州“孕前优生”项目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 5、制定全州年度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药具管理，确保药具质量安全。 6、开展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避孕、节育等服务工作。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及住院治疗工作；负责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开展产科助产技术服务，新生儿急诊急救工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提供婚前检查和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及避孕节育服务。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完成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和妇幼工作主要指标。 2、按省、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3、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部分）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培训、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 4、临床服务范围、门诊就诊人次、住院人次、业务收入在2021年基础上逐步提升。 5、按照州直工委和州卫计委党委要求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6、按要求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完成对全州新增孕产妇免费发放增补叶酸，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发生。		39300例	
			全州完成75000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提高宫颈癌早诊率，降低宫颈癌死亡率。		75000例	
			全州完成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检查		36000例	
			到2022年住院孕产妇分娩率达98%		分娩率达98%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早诊率不断提高，死亡率不断降低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		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比例达到90%以上。	
			控制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1/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10.3%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5%以下。	
			做好2022年医疗保障、消防安全保障。		2022年无重大医疗安全事故、无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773.77万元	
			1.人员类项目经费		738.76万元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35.01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713.65万元	
			1.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		13.65万元	
			2.特定目标类-成本性支出		70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在全州开展符合遗传代谢病救治条件的出生缺陷患儿的诊断和治疗		提高社会新生儿救助率，减少死亡率	
			每年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对有遗传代谢病的新生儿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防治。		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提升群众健康意识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到2022年底，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临床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项目实施调查满意度		≥90%	